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201室)供查閱:

- (a) 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除本公司及Loco BVI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條例》;
- (f)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由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Dentons HK LLP 聯盟所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l) 由香港大律師張靈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舊公司條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